**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**

**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教師線上居家教學申請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|  | | | | |
| 職稱 | |  | | | | |
| 姓名 | |  | | | | |
| 申請期間 | | 110 年 5 月 日至 110 年 5 月 日 | | | | |
| 申請原因 | | □懷孕(請附證明)  □有12 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(請附證明)  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(請附證明)  □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(請附證明) | | | | |
| □其他(請具體說明或附證明)：  申請時間是否有學生到校 □是(是否已確認學生安置問題□是□否) □否 | | | | |
| 居家辦公地點電話及聯繫方式 | | 居家辦公地點： 家用電話：  手機：  其他通訊方式(如line等通訊軟體)： | | | | |
| 說明 | | | | | | |
| 1. 教師採居家線上教學，家中環境須可提供網路頻寬及數位設備，並善用各項數位學習工具及影片等資源，具採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之能力。 2. 具資格者得依申請原因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並由審核單位主管(普通班：教務主任、特教班專輔教師：輔導主任、幼兒園：幼兒園主任)先行評估所請是否合適後，再送請校長裁示。 3. 實施居家線上教學辦公同仁，家中須有合適不受打擾之空間，且須配合測試家中資訊設備符合教學需要。 4. 居家線上教學人員之出勤規範應循本校差勤管理，並配合學校事務，如有必要應隨時配合返校辦理。 5. 實施居家線上教學應明確區隔教學及私務界線，並依教務處線上教學相關規定並辦理。 6. 本次申請居家教學期限原則上為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。 7. 申請時間：請於申請**居家線上教學日前一日中午12點前**提出申請(申請禮拜一者請於前一禮拜五中午12點前提出申請)。   □ 是 □否 先行評估課程是否合適居家教學  本人居家教學期間確實遵循前開規定辦理。  **申請人簽名：** | | | | | | |
| **審核單位主管**  **審核意見** | **□同意**  **□不同意(原因： )** | | **人事室** |  | **校長批示** | **□同意□不同意** |